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关于补选董事、监事的提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：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。除独立董事梁锦棋、梁润秋、监事何伏信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由股东提名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接受股东质询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户，代表股份 99,031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3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批准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“羊房岗”土地的议案。
表决结果：99,031,57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- 2、选举麦锐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98,818,47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13,10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8 %。

- 3、选举李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98,818,47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13,10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8 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默、何剑桥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